

中華大家功德會清寒獎助學金專案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訂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家境清寒、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，激發向上精神，特訂定本專案補助辦法。
- 二、依據：中華大家功德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- 三、獎助資格：
 - (一)家境清寒、經濟困境確實需要幫助者。
 - (二)前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、無警告以上懲處記錄者。
 - (三)家庭極為窮困者，不限學業成績。
- 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二十名，每名參千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年自開學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請導師推薦資格符合者，由學生填寫申請書、領據及附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全戶)、存摺影本(郵局-師生儲金簿不適用)，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低收入或中低收入、清寒、學校舉證證明)，經導師於申請書加註說明清寒狀況並簽名證明後，送註冊組辦理。
- 七、審查原則：申請人數超過名額者，依下列審核順序辦理：
 - (一)未申請學期前 3 名學雜減免及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 - (二)有無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三)就讀年級由高至低(三年級面臨升大學優先)。
 - (四)前學期學業成績由高至低。
 - (五)已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(獎助金額未超過 1 萬元以上者)。
- 八、發放方式：申請書連同印領清冊交寄至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，由承辦單位統整造冊並交付本會審核通過後，於十二月五日統一撥款至申請人提供之帳戶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中華大家功德會捐贈收入。
- 十、本獎助學金經中華大家功德會理監事會會議通過，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